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原条款：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开展直接投资业务。

修改后：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，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。

2、原条款：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

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。公司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定期股东大会的，董事会应向股东作出解释，并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，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。

修改后：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

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。

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，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
3、原条款：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修改后：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4、原条款：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文件进行相应修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公司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说明情况：

（一）公司股东变更名称、转让出资、合并分立导致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中记载事项发生变化；

（二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变更。

修改后：删除第二百六十八条，其后条款序号相应修改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
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开展直接投资业务。	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 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 ，开展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。
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。公司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定期股东大会的，董事会应向股东作出解释，并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，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。	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。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，说明原因并公告。
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	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连续 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，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司根据合法有效的文件进行相应修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公司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说明情况： （一）公司股东变更名称、转让出资、	删除

合并分立导致本章程第二十一条中记载事项发生变化； （二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变更。	
--	--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